

附件1



岐山县商务局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公示

机构全称	机构性质	主体类型	法定代表人	单位地址	联系电话
岐山县商务局	行政机关	法定行政机关	蔡鹏哲	岐山县凤鸣镇北大街19号	0917-8212165

附件2



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（2025年版）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实施依据			检查内容及标准	检查方式	联合部门	检查频次	实施层级		第一责任		备注
			法律	法规	规章					县	镇	县	镇	
1	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	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、二手车经营主体			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、公安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国家税务总局2005年第2号令，2017年9月修订）第三十二条	检查内容：二手车经营活动或者与二手车相关的活动。 检查标准：依法经营和纳税，遵守行为规范和商业道德，按要求报送公布二手车流通信息。	现场检查	县公安局	每季度	岐山县商务局		岐山县商务局		
2	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	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			《陕西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	检查内容：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；检查标准：建设规划标准，有经营资格，遵守企业经营规范。	现场检查	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	每季度	岐山县商务局		岐山县商务局		

填表说明：1. “行政检查事项名称”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；2. “实施依据”须具体到条款项目的内容；3. 县级部门应对“实施层级”和“第一责任”内容进行明确

附件3



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实施依据			备注
			法律	法规	规章	
1	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经营行为的检查	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、二手车经营主体			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、公安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国家税务总局2005年第2号令，2017年9月修订）第三十二条	
2	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	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			《陕西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	

填表说明：1. “行政检查事项名称”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；2. “实施依据”须明确依据的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。

附件4



涉企行政检查频次和上限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是否采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方式	联合部门	检查频次、上限	备注
1	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	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、二手车经营主体	现场检查	否	县公安局	年平均检查（4）次 年内最多检查（6）次	
2	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	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	现场检查	否	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	年平均检查（4）次 年内最多检查（6）次	

填表说明：1. “行政检查事项名称”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。

附件5



涉企行政检查标准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标准	备注
1	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	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、二手车经营主体	二手车经营活动或者与二手车相关的活动。	依法经营和纳税，遵守行为规范和商业道德，按要求报送公布二手车流通信息。	
2	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	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	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	建设规划标准，有经营资格，遵守企业经营规范。	

填表说明：1. “行政检查事项名称”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。